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届满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6日、2016年5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草案”）的议案。2019年4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9月8日。2021年4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9月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可通过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控股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安公司”）或其他机构、个人购买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截至2016年9月9日，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向和安公司购买本公司股票3,216,900股，成交金额34,999,872元，成交均价为10.88元/股。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成交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披露的《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二、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36 个月（即 2016 年 9 月 9 日到 2019 年 9 月 8 日），经 2019 年 4 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8 日；经 2021 年 4 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8 日；一旦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

3、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 截至本公告日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到期届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还持有公司股票 330,1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03%，已减持数量为 2,886,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271%。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